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交易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兼

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提出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规划兼顾企业未来长远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综合考虑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避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授权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已注册图形商标，是基于参股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开展，其业务的快速落地也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权益价值。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仅为公司相关图形商标的使用权，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许可使用已注册商标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董事会提出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相关专业素养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毛大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辛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卢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彭建华

徐坚

邓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